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2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1年2月1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2.25亿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洁")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苏州华益洁提供总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67),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核准日期:2020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张传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金燕路6号阳山科技工业园19幢

主营业务:环境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城市餐厨垃圾、废植物油、废弃食用油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研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成套设备;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柴油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华益洁资产总额为25,426.73万元,净资产为7,314.83万元,净利润为501.6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1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建设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2.25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华益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苏州华益洁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2.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54亿元的46.60%,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102.88%,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5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律师并发表了意见。该关注函的回复详情参见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在收到广州农商行寄送给公司的函件后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后,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自查,经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2、公司与广州农商行多次联系,要求取得相关文件,但是广州农商行方面始终未予以提供。

3、就函件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向浙江证监局、玉环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中捷资源纾难解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4、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事项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

5、公司与律师多次沟通,就差额补足协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进行讨论,并就应对策略进行了多次沟通。

6、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通知书。

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公司陆续从银行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通过与银行确认,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执行法院均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均为(2021)粤01执保10号,申请的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4,920,680,007.81元。详情参见2021年1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律师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关注函的回复详情参见2021年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进行了核查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股权、固定资产等。

2、就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委托律师前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案情。经核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公司账户被冻结与(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为同一事项。

4、公司聘请了律师作为与广州农商行案件的代理人,分析案情,确定诉讼方案,并收集整理证据,为后续应诉做好准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寄送的与此案件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但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了与(2020)粤01民初2011号案件有关的起诉状和全部证据资料副本。据律师反馈,本案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法院刚刚排期确定审理法官,尚未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等司法文件。

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案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该担保于法无效,且公司无须就《差额补足协议》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但广州农商行已经就本案争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本案争议之结果以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为准。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2020-077、2020-080、2021-001),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713,5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1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28,424.4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63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39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6,2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1,586,136股(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769,0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3,500,000	12.86	1.29	否	否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105,000,986	10.02	21,970,000	35,470,000	33.78	3.38	0	0	0	0
金冠国际	12,533,570	1.20	0	0	0	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
合计	118,207,904	11.28	21,970,000	35,470,000	30.01	3.38	0	0	505,011	0.61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

近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汉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3、证券资金账号:440100002185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04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04号收益凭证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预期年化收益率:0%至5.005%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9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210,000,000	2020/5/22	2020/11/19	自有资金	2020-05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0,000	2020/5/28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汇率挂钩看跌)	115,000,000	2020/6/30	2020/8/3	募集资金	2020-062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0,000	2020/8/5	2020/9/8	募集资金	2020-075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0,000	2020/9/3	2020/11/4	自有资金	2020-079	已到期赎回
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天)B款理财计划	90,000,000	2020/9/7	2020/12/7	自有资金	2020-08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000	2020/9/18	2020/12/21	募集资金	2020-081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45,000,000	2020/9/28	2020/10/26	自有资金	2020-084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75,000,000	2020/11/13	2020/12/4	自有资金	2020-11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125,000,000	2020/12/25	2021/3/29	募集资金	2020-134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	125,000,000	2020/12/25	2021/3/29	募集资金	2020-134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00,000	2021/1/25	2021/2/26	自有资金	2021-01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00,000	2021/1/25	2021/2/26	自有资金	2021-016	未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04号收益凭证	50,000,000	2021/2/1	2021/7/29	募集资金	2021-017	未赎回

2、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购买的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3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每6个月为一次投资周期,6个月届满可提请赎回或顺延至下一周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3号理财计划"、"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0号理财计划"及"招商银行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11号理财计划"均已全部赎回。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6.00亿元,其中3.00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1004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对账单等;

2、证券账户开户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2021年2月1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月25日至2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91,0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17.8365	1%		
合计	1517.836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06.9800	6	10624.8165	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6.9800	6	10624.8165	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原办公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将不再使用。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自2021年2月3日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邮政编码:530023)。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互联网网址未发生变化,仍为: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电子信箱:zqb911@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nnsugar.com

公司办公场所搬迁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月5日,对于搬迁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9 1 0257400.3	一种降低毛锑浸出液中金品位的方法	2019年4月1日	2021年1月29日	20年	第4228573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关联董事马相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餐饮事业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调结构、扩网络、促转型、上规模"的发展战略,加快产品进餐饮、上餐桌,做大餐饮食材类产品规模,拓展肉类餐饮渠道,助力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升销售规模,同意公司成立餐饮事业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已于2021年1月29日10时至1月30日10时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1年1月29日10时至1月30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69,810,462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98%,占公司总股本10.96%。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涉及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为更好的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蒋 南	徐群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3A层
电 话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传 真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电子邮箱	dongmi@aoyuanbeauty.com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将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按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美好置业MTN002;债券代码:10180007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7.2%,到期兑付日为2021年2月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21年2月1日,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的更多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943,9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9%,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172,975,83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成交的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299.9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1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14.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于2021年2月6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度业绩预告》如有重大变动,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